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4〕6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综合法年产 5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单水氢氧化锂工程项目(110KV 变配电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综合法年产 5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单水氢氧化锂工程项目(110KV 变配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综合法年产 5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单水氢氧化锂工程项目(110KV 变配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宣汉县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普光经济开发区锂钾大道以南四川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综合法年产 5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单水氢氧化

锂工程项目厂区内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及配电装置（主变、110kV GIS 组合电器户外布置，10kV 开关柜、电容器组、消弧线圈等采用户内布置。）。主变终期规模 $2 \times 30\text{MVA}$ ，本期规模 $2 \times 30\text{MVA}$ ；110kV 出线终期 1 回，本期 1 回；10kV 出线终期 25 回，本期 23 回；10kV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终期 $2 \times 3\text{Mvar}$ ，本期 $2 \times 3\text{Mvar}$ ；本消弧线圈补偿容量 569.6kVA，远期 10kV 系统的消弧线圈容量按 1000kVA 考虑，调节方式采用调匝式，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调节容量，接地变容量选择 1200kVA，带二次线圈容量 200kVA，兼作站用变。建设 110kV 综合配电室一栋，配套建设事故油池等环保措施。新建事故油池 1 座，容积 20m^3 。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本工程为该大项目的配套工程，在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征地，不会对站外用地规划造成影响，符合城镇规划要求。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环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 并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 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 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 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工程布置, 施工方案,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 严禁弃渣乱倒, 避免二次污染。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变电站布置方式进行建设。根据变电站外环境现状, 优化变电站的总平面布置, 实现对变电站外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最小化。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合理规划、严格控制, 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四)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各施工阶段标准。运营期变电站站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五) 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 配备相应规模的变压器事故油

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不外泄，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七）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八）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四川华易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